

# 國立中央大學 112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 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 下午 14 時 0 分

地點：教研大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顏上堯副校長

記錄：吳月桂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周建成組長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112 學年度本地生及境外生(陸生、外籍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1 日函文表示，112 學年度大學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基本調幅)為 0.53%。
2. 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製作本校財務、助學及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如附件 1)，經檢視上述指標，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
3. 如擬調整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依規定應完成校內學雜費審議法定程序(包含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等)，並於 6 月 5 日前報部審議。
4. 經調查目前頂大尚無調整學雜費之計畫，並簽請校長裁示，本校 112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維持不調整，檢附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草稿供參(如附件 2)。
5. 本案擬提送行政會議討論，俟通過後報部且公告周知。

決議：112 學年度學雜費不調整。

二、案由：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11 年 11 月 10 日已函文調查本校各專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22 個系所專班(除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均回覆維持 111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112 學年度起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收費方式及標準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提昇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教學品質，增修上課教室區內、外軟硬體設備，擬調整學分費收費標準。
2. 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學分費收費標準由 5,000 元調整為每學分 6,000 元整。(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112 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學雜(分)費收費標準訂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管理學院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因配合教育部建議修正系所名稱，故 112 學年度改為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 (二)收費標準擬比照管理學院在職專班標準辦理，學雜費基數為 12000，學分費 7200，收費標準(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IMBA 學分費收費標準訂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中央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學雜費採總額制，每學期 75,000 元，四學期共 300,000 元，第五學期收取每生學雜費基數 12,000 元。IMBA 總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據此計算每學分數實為 7,000 元。
- (二)每學分收費 7,000 元之標準，因本學程學生採總額制，故不須表列而刪除。現因本學程規劃收取他系學生修課費用，復加回表中，以建立未來收費依據。
- (三)擬增加文字於「國立中央大學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IMBA 原說明後：(5)…皆為 12,000 元。「非本系生(本地生、外籍生)學分費每學分 7,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改成非本系生(含本地生、外籍生)學分費每學分 7,000 元。

肆、散會：112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 時 25 分

# 112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 會議

## 簽到表

一、 時間:112 年 4 月 21 日(五)下午 14 時 00 分

二、 地點:本校教研大樓 402 會議室

單位	出席人員	簽 名
校長室	顏上堯 副校長	顏上堯
教務長室	王文俊 教務長	王文俊(代)
學務長室	林沛練 學務長	林沛練
總務長室	楊智斌 總務長	楊智斌
研發處	楊鎮華 研發長	
國際長室	許協隆 國際長	許協隆
主計室	陳芳姿 主任	陳芳姿
學生代表	客社系詹譽翔	詹譽翔
教務處註冊組	周建成 組長	周建成
		楊麗娟